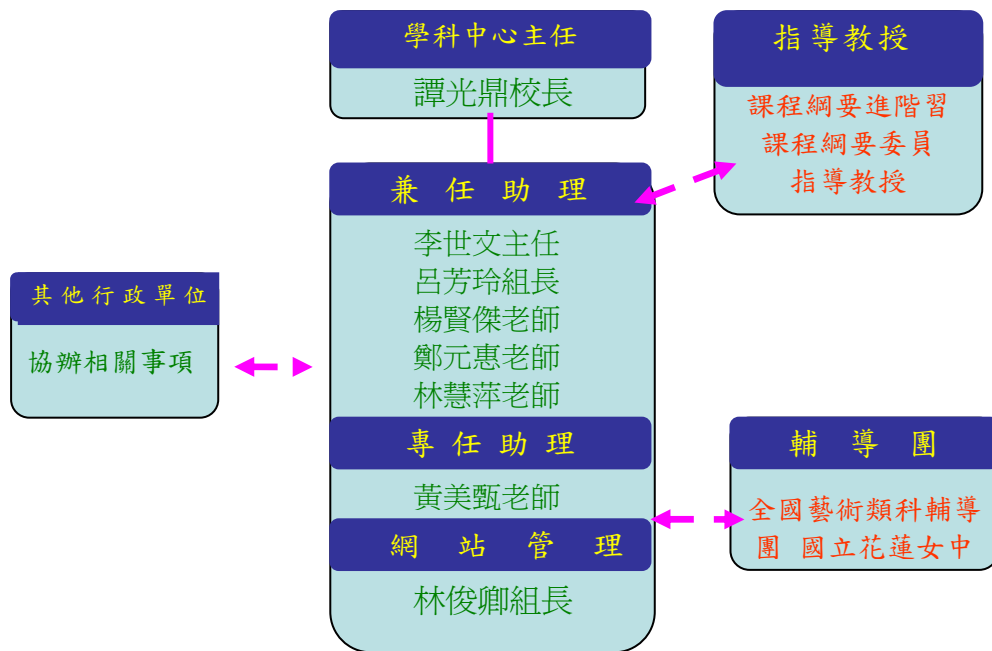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藝術生活學科中心成果報告書

一、 工作任務及人力組織架構

- 1).推廣高中課程暫行綱要
- 2).協助種子教師辦理研習活動
- 3).蒐集課程暫行綱要實施經驗與意見，以作為 98 學年度新課程綱要修訂之參考
- 4).提供本學科之相關諮詢



二、 94 年 1 月~95 年 2 月工作成果

(一) 推廣高中課程暫行綱要—宣導課程推動：

1、網站建置與維護



1). 內容：

(1).藝術生活學科中心：

最新消息、重要任務、建置計畫、本校特色、工作事項、師資培育、研習管道、論壇、檔案下載 (New)、藝廊 (New)、論壇、問卷調查、Q&A 專欄、訂閱電子報、電子報列表、各校填報種子教師、種子教師、寄語中心

(2).課程綱要介紹：

總綱、藝術生活、科目及學分

(3).相關網站：

95 年新課程相關網站、教育資源、教育研究中心、附中教務處、附中首頁

2). 特色：

(1).即時提供最新資料；電子報列表區

(2).即時回覆及反應教師意見

(3).發表本學科重要出版（電子報、課程意見表等）

(4).種子教師登錄系統

(5).網路問卷

3). 成效：

1).<電子報列表區>提供基層教師全面了解學科各月工作項目及近期活動。

2).<論壇>及<網路問卷調查>即時瞭解基層教師聲音，上報教育研究中心或相關單位。

3).<種子教師登錄資料區>收集全國各高中種子教師通訊方式。

4). 電子報：

(1). 訂閱人數：782 人（含部分課綱委員）

(2). 發行期數：6 期

(3). 內容：見下表



8 月電子報	9 月電子報	10 月電子報
1.確認學科中心工作事項 2.藝術生活學科教師進修需求調查 3.公告專門學科學分一覽表 4. 推薦學者名單	1. 審定教科書 2. 成立學科中心辦公室 3. 進階研習規劃 4. 教師學分班第一次會議 5. 學科中心定名 6. 確認組織人員及工作項目	1. 研習教師報名 2. 提報教師與學科中心互動機制 3. 提供學科中心服務項目 4. 論壇及專線諮詢問題回覆 5. 提醒教師權益
11 月電子報	12 月電子報	1 月電子報
1.基礎研習教材製作 2.網路問卷課綱意見 3.辦理校內基礎研習 4.向教育部報告學科中心營運，並說明遭遇之困難 5.進階研習時間表	1.北區、東區進階研習成果 2.專科實驗教室完工 3.公告種子教師工作項目 4.Q&A 確認稿上網	1.課綱意見報告出版 2.學科學生營隊課程計畫提報 3.學科認證學分座談會籌畫 4.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協調開辦學分班及進階研習 5.廣播節目宣導

2、Q&A手冊

1).工作進度：

8 月前：蒐集問題，由學科中心回覆

9-11 月：與課綱委員協調

12-1 月：定稿出版

2). Q&A 主要內容分項：

(1). 暫綱釋疑 (2). 行政規劃 (3). 課程內容 (4). 教學資料庫 (5). 其他



(二) 辦理教師研習活動

1、辦理基礎研習的成果

- 1). 教育部已在臺中豐原舉辦基礎研習課程。
- 2). 學科中心編撰基礎研習教材以放置於臺南二中網站，供為教師網路研習教材。
- 3). 辦理校內基礎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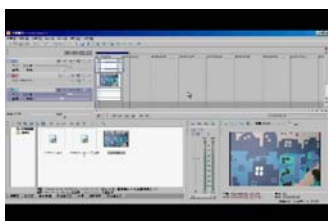
2、辦理進階研習的成果

- 1). 與音樂、美術學科中心聯合辦理
- 2). 報名人數：

	北區（大同高中）	東區（花蓮女中）	中區（臺中女中）	南區（家齊女中）
音樂	108 人	20 人	100 人	78 人
美術	106 人	23 人	94 人	86 人

3、教學資源開發成果

- 1). 虛擬教學資源：
 - (1). 參觀史擷詠教授錄音室、北藝大舞蹈教室
 - (2). 目前正與研習講師共同製作 midi 教材，將放置於網站上做為參考
 - (3). 計劃於五月參訪中南部大學，併同拍攝教材
- 2). 實體教學資源：設置藝術生活專科教室(含教材製作室)一間
- 3). 自編教材資源：整理音像藝術第一階段、應用音樂第一階段、表演藝術第一階段之教材



(音像藝術教材)



(應用音樂上課時況)

(三) 蒐集高中課程暫行綱要意見

1、意見蒐集管道

- 1). 問卷調查：網路論壇、問卷、意見調查、實際溝通(專線、進階研習座談會)
- 2). 教師學分座談會：

北區	3 月 7 日上午	地點：師大附中
中區	3 月 2 日上午	地點：臺中一中
南區	3 月 16 日上午	地點：高雄中學



3). 公聽會及網路問卷意見彙整:

- (1). 全體音樂教師再次強烈反應，表示基礎課程依據課程暫行綱要，應參考音樂學科中心全國網路意見調查之版本，增加音樂老師可認證之基礎課程之基本學分。
- (2). 成立師資學分認證申訴單位
- (3). 藝術領域基本時數應與社會科領域教師之授課時數（16 節）相同。
- (4). 專科設備應該納入行政考評項目
- (5).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擬定之學分，應融入台灣師大之畢業學分
- (6). 是否可以請長官出席會議，傾聽基層的意見
- (7). 98 學年度課程綱要尚未確定，為何基層教師需要進修這麼多課程，如果藝術課程被刪減，那不就白忙一場？
- (8). 希望維持音樂、美術課程現狀就好，更動太大，配套不足。
- (9). 藝術領域本來就應該包涵音樂、美術、表演藝術三方面，當初訂定委員多為視覺藝術學者，如此偏頗的課程如何算是專業且公平的課程設計呢？

2、意見蒐集項目

- 1). 「藝術生活科課程暫行綱要」中的目標是否恰當？
- 2). 「藝術生活學科課程暫行綱要」中的核心能力是否恰當？
- 3). 「藝術生活科課程暫行綱要」中的學分安排是否恰當？
- 4). 「藝術生活科課程暫行綱要」中的時間分配是否恰當？
- 5). 理想的「高中藝術生活科課程」的時間分配應是每週幾節？
- 6). 「藝術生活學科課程暫行綱要」教材綱要，分為六類是否恰當？
- 7). 「藝術生活學科課程暫行綱要」中教材綱要、主要內容、說明及備註間的相關性是否合理？
- 8). 「藝術生活學科課程暫行綱要」應考量哪些要項，才能有效銜接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落實教學上的連貫性、邏輯性與統整性？
- 9). 根據教學經學，高中宜開設哪些藝術生活類選修課程？
- 10). 其他意見

3、人數比例

- 1). 調查總人數：257 名基層教師
- 2). 相關數據比例：所調查之項目，正面肯定課程綱要比例佔大多數 8-9 成教師，並彙編低於 8 成之調查結果項目如簡報之說明。



4、反應傾向

- 1).教師進修，公假排代課：課程過於專業，積極進修教師需要行政配合，給予公假排代課及完整的進修管道。
- 2).學分認證，保障任教：需確認各類課程基本學分，需公平，避免獨厚視覺教師。
- 3).重新修訂課程，把握公平原則：(1) 課綱內容有失公平，獨優視覺課程，缺乏他類藝術 (2) 生活實用課程不足，課程內容太過艱深，似大學課程 (3) 高三學生因各校升學原則，難以全力配合。
- 4).專款補助，充實學校藝術生活科設備：學校大多以升學掛帥，藝能科所需設備邊緣化，應專款專用，確保教學品質。
- 5).教案分享，研發課程：應發展教案，或由國立編譯館統一部編課本，提供使用。
- 6).時數確認，避免配課：綜合高中及私立學校排課未能確實，新興科目易淪於配課之用。

(四) 提供該學科諮詢平臺

1、諮詢服務成果

- 1).建立諮詢人員資料庫：

課程	姓名	職稱
召集人	漢寶德	世界宗教博物館館長
基礎課程	陳瓊花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院長
環境藝術	倪晶瑋	中原大學室內設計學系助理教授
應用藝術	翁徐得	大葉大學工業設計學系主任
音像藝術	井迎瑞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音像紀錄所教授
表演藝術（戲劇）	陳正熙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劇場藝術科講師
表演藝術（舞蹈）	張中煖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舞蹈學院院長
應用音樂	葉添芽	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講師

- 2).組織學科諮詢小組:

問題	諮詢對象
課務安排	教務處李主任
研習、教科書審定、課綱初步瞭解	學科中心黃美甄老師及兼任教師
課綱釋疑	課綱委員
課程專業問題	諮詢專家學者
學分班及進階實務研習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課程專業問題	諮詢專家學者



3). 諮詢專線電話：普通高中藝術生活學科中心 02-27075215 轉 173

2、網路平臺討論成果

網站問題分類	回應情形	處理成效
教師證照換的厚此薄彼	意見送交教研中心	臺灣藝大學分將舉辦座談會
爲什麼藝術領域教師授課節數基本鐘點 18, 而語文領域只要 14-16 節	意見送交教研中心	學科中心提送意見報告給教研心
爲何課程綱要及委員音樂美術不平均, 且無師大教授	意見送交教研中心	學科中心提送意見報告給教研心
在職進修學分班交通問題	意見轉交臺灣藝大	臺灣藝術大學目前表示無法提供交通車接送
綜合高中也是 12 學分必修嗎?	依據綜合高中暫行課程綱要, 第陸項: 學習領域, 教學科目與學分數(六)藝術: 含部定必修科目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各 2 學分, 任選二科, 共計 4 學分. 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 選修科目.	

(五) 建立學科本位特色

1、本中心在推動此課程上與其他學科之明顯差別之成效

其他學科中心：已有輔導團協助發展課程

藝術生活學科中心：(目前無輔導團協助發展課程)

- 1). 學科中心自行提報社區化計畫, 直接針對臺北市學生設計課程
- 2). 中心辦理創意性強之實驗課程、專題講座與大學參訪
- 3). 種子教師由 1-2 名擔任, 共同推動本課程
- 4). 發展適性學習單元教材, 提供全國藝術生活學科教師使用。



2、本中心在推動此課程上與舊課程之明顯差別之成效

類別	舊課程綱要	新課程綱要
原因	選修	必修
差別成效	1.教師可自由選擇，舉辦研習成效不大 2.全省僅一名合格藝術生活教師，教師參與度不強 3.教師對課綱雖有期待，但為選修，無心給予積極建議	1.教師被迫積極成長，學科中心舉辦之相關研習，參與討論教師增加 2.想成為合格之藝術生活教師人數眾多，需盡快開設學分班，培養藝術生活學科專科教師 3. 教師對於課綱期待大，參與度高，建議多

3、學科本位的前景

本學期將辦理多項活動，其成果將放置於網路上，供全國教師參考。

月份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校內多媒體應用研習						
全國藝術生活學科教師學分座談會			—			
中區、南區教師進階研習		—	—			
戲劇導演講座			協辦中 ...			
駐校藝術家實驗課程			—			
臺南女子技術學院產學課程研討會			協辦中			
南部藝術相關大學課程觀摩				協辦中		
環境藝術課程學生營隊					—	
成果彙整						—

三、整體成效

	推廣高中課程暫行綱要	辦理教師研習活動	蒐集高中課程暫行綱要意見		提供該學科諮詢平台	建立學科本位特色
工作項目	宣導課程推動	課程研習成果 教學資源成果	意見蒐集管道	意見蒐集與彙整成果	諮詢服務成果 網路平台討論成果	學科中心本位特色成果
完成程度	完成100% 3 已完成學科中心網站、電子報	完成50% 1 正在進行進階研習，研習成果將於4月研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 正在蒐集中	完成100% 1 北中南教師學分座談會 2 網路問卷 3 進階研習會場紙筆問卷 4 網路論壇		完成100% 已完成服務的管道有網路論壇、電話	完成60% 1 教材研發（應用音樂、音像藝術、表演藝術） 2 駐校藝術家、教師多媒體研習、臺北市社區化特色計畫、藝術生活學科專科教室、藝術大學參訪。



◆推廣高中課程暫行綱要

1. 架設專屬網站與專線
2. 於相關研習會場張貼海報，並進行課綱宣導
3. 學科課程綱要、新舊課綱比照表、學分認證表建置於網站
4. 整理基礎研習演講稿件，提供數位學習
5. 與課綱教授協調編製 Q&A 手冊
6. 建置全國學科教師信箱，定期發送電子報
7. 調查學分班、研習之需求

◆辦理教師研習活動

1. 與音樂、美術輔導團教師協同會談
2. 編製進階研習教材並放至於網站
3. 建置教授資料庫及協調研習時間、地點
4. 蒐集並建置參加人員資料庫
5. 以網路調查及紙筆問卷，蒐集課綱意見
6. 定期蒐集相關意見彙整提送教研中心
7. 校內教師課綱研習，課綱意見討論，教師實作研習，每週一次科內會議

◆蒐集高中課程暫行綱要意見

1. 網路問卷及紙筆調查方式同時進行
2. 以網路論壇收集更具體之相關意見
3. 於相關教師研習會場宣導課綱，並進行會後課綱意見交流，與教師面對面晤談
4. 以電子信箱聯繫音樂、美術輔導團，請之協同宣導，並共同收集課綱意見
5. 以電訪方式協助各校釐清課綱時，併同收集各校行政針對課綱意見及問題

◆提供該學科諮詢平臺

1. 提供學科中心專線電話 :02-2707-5215 轉 173
2. 提供網站論壇:
3. 提供電子信箱 收集相關問題:juinching@hs.ntnu.edu.tw



◆建立學科本位特色

1. 與進階研習教授共同發展實驗課程
2. 諮詢課綱委員召集人，參訪重要學校，並與南部課綱委員建置互動機制
3. 諮詢臺灣師大、臺北藝大教授，建置專科教室及教材製作室
4. 學科中心教師於任教班級課堂中融入新課程概念，並針對學生辦理相關教學活動
5. 與本校音樂班、美術班教師共同發展課程；提供藝術創造體驗課程給普通班及資優班學生，確實普及藝術化生活之概念。
7. 協助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教師學分座談會、進階實作研習課程規劃，並提供學分班建議課程。

